招标编号: N5100012023000540 号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四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8 |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0 |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3 |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50 |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 川教育电视台)(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广 播、电视、电影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投标。

- 一、招标编号: N5100012023000540 号
-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采购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 要 求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

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876881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9号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774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50 万元;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灼以弃: 50 万元; |
| 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50万元; |
| | (实质性要求)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
| | |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 | |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 | |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
| | |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
| | | 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 | 不正当 |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2 | 竞争预防措施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 (实质性要求) |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
| | |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 | |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
| | |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
| | |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 |
| | |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 |
| | |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
| | |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效处理。 |
| |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3 |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 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资格证 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 一份。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 | | | |
| | | 密封;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投 | | | |
| | | 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注:所提供的电子文档以U盘 | | | |
| | | 形式存储。) | | | |
| |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 | | | |
| | | 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10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774949。 | | |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774949。 | | | |
| |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 | | |
| 12 | 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提出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
| 12 | 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 |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 | | |
| | 出的询问和质疑 | 节的质疑。 | | | |
| | | 受理单位: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人:周女士 | | | |
| | | 联系电话: 028-85558485 | | | |
|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 | | |
| 13 | 的的询问和质疑 | 七个工作日内。 | | | |
|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 | | | |
| | | 个工作日内。 | | | |
| | |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 | | |
| | | 节的质疑。 | | | |
| |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 | | |
| | |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 | | | |
| 14 | 供应商投诉 | 联系电话: 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 | | |
| | | 邮政编码: 610000 | |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
| | |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 |
| | 民族地区 | 供应商。 |
| | |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 |
| | | 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
| 17 | 信用融资 | 财采【2018】123 号)(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 |
| | | 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 |
| | | 17 号)等有关规定。 |
| | |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
| | | 投标 (实质性要求) 。 |
| | |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
| | | 2、投标时属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
| | |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 18 | 节能环保 |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 |
| | |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 |
| | | 4、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 |
| | | 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
| | |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
| | |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
| | | 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合格的投标产品

-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 (3)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 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后台合成系统。

-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构提出申请,但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 12.2 小项至 12.5 小项。
- 12.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2.5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u>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单独编制资格证明文件</u>。《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5)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至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 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 一年度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2.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非企业参与投标时仅提供承诺函。

-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 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提 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

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评审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 4、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须具有完整的授权链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组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小项以下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

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7.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 17.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7.4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7.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7.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8.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所有的投标资料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组织单位 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

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 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 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 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1.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3)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

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 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9. 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规定,该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下浮 10%计算(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

收款单位: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 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 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副本 XX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 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此页)

| - | (姓名) | 系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 (职务 | : | _,电话: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 、反面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 | 分证明复印 | 件(提供其在 | 有效期的材料, | 居民身 |
| 机坛 | A | | (羊苗台) | 辛) | | |
| 投标。 | 人: | | (盖单位公 | 章) | | |
| 法定 | 代表人/负责人签 | 至字或者加盖法定 | E代表人/负 | 责人名章: | | |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 | | (万元) : |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七、商务应答表

| 项 | 目名称 | | | |
|----|----------|-----|------|------|
| 招相 | 示编号 | | | |
| 序号 | 招札 | 示要求 | 投标应答 | 是否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 员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 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 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十、技术及服务应答表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 认定处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 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 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须具有完整的授权链条)

- 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

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5)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 均提供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年度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2.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非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独提供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评审的,则可不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 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 4、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须具有完整的授权链条)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 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为有效保障安全播出,提高媒资管理和节目制作能力,结合现有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需对现有制播系统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和添加,拟采购轻型媒资系统、后台合成系统、安全传输系统等设备一批,同时根据国家广电总局62号令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播出系统部分关键节点设备进行备份添置。本着例行节约的原则,对于改造后还有使用价值的个别设备也进行了再次利旧处理,发挥其最大价值。

二、利旧设备介绍

- (1) 迁移转码系统: 19''1U 机架式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440, CPU: INTEL Xeon 4108 1.8GHz (8 核 16 线程)*2, 内存:16GB, 系统硬盘:1TB SATA 硬盘*2, 板载 RAID 控制器: 支持 RAID0/1, 其它: 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4、冗余电源、DVD-ROM, 操作系统:Microsoft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标准版;
- (2) 非编主机: HP Z820, CPU: Intel Xeon E5520 2.26GHz×2, 内存:4 ×1GB 内存, 硬盘: 250GB SATA 系统硬盘、1TB SATA 素材硬盘,显卡: Nvidia 869M PCI-E 高端图形卡,其它:集成声卡、集成千兆网卡、DVD 刻录光驱、1394 接口、 USB 键盘、USB 光电鼠标、监听耳机;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 |
|----|----|--------------------------|---|---|
| | | | | 位 |
| | 后台 | 1、有转码迁移软件、入库服务执行软件模块。提供各 | | |
| | 合成 | 种途径接入内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 | | |
| 1 | 系统 | 件迁移等处理工作。 | 2 | 套 |
| 1 | (核 | 2、有文件入库服务执行软件模块 | ۷ | 去 |
| | 心产 | 3、有后台合成软件,支持精编工作站制作的复杂时间 | | |
| | 品) | 线节目合成, 也支持根据低码流文件编辑时间线生成 | | |

| | 对应的高码流节目,支持多台合成工作站集群工作 | | |
|--------|--------------------------------------|---|---|
| | 4、▲本项目需充分利旧现有迁移转码系统,须保证制 | | |
| | 播系统升级过后,实现无缝兼容,和现有融合媒体平 | | |
| | 台迁移转码系统基于同一技术架构实现(供应商需在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实现承诺函并盖公章,采购人有 | | |
| | 权要求供应商成交后3日内提供相应设备、系统进行 | | |
| | 兼容性测试,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系统、设备无法实 | | |
| | 现采购要求的功能则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 |
| | 5、▲为了保障分布式媒体服务平台的性能和升级迭代 | | |
| | 能力,须具备用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带宽资源的动态 | | |
| | 自适应分配方法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 | | |
| | 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6、 ▲为了确保系统针对媒体文件具备优秀的处理能 | | |
| | 力,须提供具备视音频文件和元数据的索引、搜索能 | | |
| | 力方法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 | | |
|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7、 ▲融合媒体平台迁移转码系统视频转码性能与硬 | | |
| | 件配置增长呈准线性增长,需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 | | |
| | 具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 | | |
| | 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8、配套硬件: 专业图形工作站; CPU: 不低于 3.60GHz | | |
| | (4 核),内存:不低于 16GB 内存,系统硬盘:不低 | | |
| | 于 4TB 机械硬盘,SATA 接口,7200RPM;显卡不低于 | | |
| | 4GB 显存;含有千兆以太网接口、含有冗余电源;自 | | |
| | 带操作系统不低于 Microsoft Windows 10 64 位中文 | | |
| | 专业版的系统;加密狗:后台合成系统加密狗 | | |
| 非线 | 1、加密狗: 非编系统加密狗 | | |
| 性编 | 2、网络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 | 1 | 套 |
| ,,,, | | 1 | 去 |
| 辑系 | 3、上下载软件模块 | | |

| | 统 | 4、文件介质上下载软件模块 | | |
|---|----|---------------------------------|---|---|
| | | 5、字幕编辑软件模块 | | |
| | | 6、实时上下变换软件模块 | | |
| | | 7、专业图像特技软件模块 | | |
| | | 8、专业字幕特技软件模块 | | |
| | | 9、节目审查软件模块 | | |
| | | 10、配套监看终端*3:≥23.8 英寸视频监看终端,分 | | |
| | | 辨率≥1920*1080 | | |
| | | 11、备份和恢复机制:提供多步恢复列表,并在意外 | | |
| | | 退出软件后仍然保留时间线的所有历史操作记录,以 | | |
| | | 供恢复使用; | | |
| | | 12、▲本项目需充分利旧现有非编主机,须保证制播 | | |
| | | 系统升级过后,实现无缝兼容,系统升级完成过后。 | | |
| | | 能够识别中心现有制作网后台的素材、时间线、工程 | | |
| | | 文件等所有资源(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实 | | |
| | | 现承诺函并盖公章,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成交后3 | | |
| | | 日内提供相应设备、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能提 | | |
| | | 供或提供的系统、设备无法实现采购要求的功能则视 | | |
| | | 为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 |
| | | 1、支持多线程技术,在一条物理通道中运行不低于 | | |
| | | 10 个传输任务进程。 | | |
| | 私有 | 2、▲在满足安全的同时必须确保高效率,单条传输链 | | |
| | 协议 | 路(对不小于 1G 的文件)的传输效率不低 1000MB/S。 | | |
| 3 | 数据 | 3、▲具备基于私有(或专用)协议传输的信息安全服 | 2 | 套 |
| | 安全 | 务能力,以完成元数据实时通讯需求。 | ۷ | 女 |
| | 传输 | 4、▲具备基于私有(或专用)协议传输的文件安全服 | | |
| | 系统 | 务能力,以完成媒体文件的安全,快速传输。 | | |
| | | 5、▲如有请提供具有白名单及数据深度解析方面功 | | |
| | | 能。 | | |

| | | 6、▲此项产品为自主研发且具私有(或专用)协议支持 HTTP 和 HTTPS 以及 FTP 方式进行数据通信。 | | |
|---|----|--|---|---|
| | | 符 | | |
| | | (大) 文诗主国)化 II 外境运行能力,具备鲲鹏 II 异顿 域或同档次及以上类似技术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交流电源;通用内存-不低于 DDR4 RDIMM-32GB; | | |
| | | 2*通用硬盘-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 及以 | | |
| | | 上-2.5 英寸(3.5 英寸托架)不低于 16X SLOT (PCIE | | |
| | | X16) +16X SLOT (PCIE X8)-RISER1&2 模组*2; 支持 | | |
| | | RAID 卡 RAIDO, 1, 5, 6, 10, 50, 60\12Gb/s\2GB Cache\ | | |
| | | 超级电容; 4*GE 接口卡; 2U 静态滑轨套件; 冗余风 | | |
| | | 扇。 | | |
| | | 9、板卡配置: 专用 PCI-E 板卡及线缆(利旧) | | |
| | 冷备 | 1 THIT OLOOP 宏县 CCD 石体中 田町に八石体 | | |
| 4 | 数据 | 1、 不低于 240GB 容量 SSD 系统盘,匹配后台系统, 读取速度不低于 530MB/s,写入速度不低于 440MB/s | 2 | 块 |
| | 盘 | 医联基度介限 1 550MD/S,与八速度介限 1 440MD/S | | |
| | 冷备 | 1、 不低于 600GB 容量 SAS 高速缓存盘,匹配后台 | | |
| 5 | 数据 | 系统,接口速率不低于 6Gb/s,转速不低于 10K rpm | 2 | 块 |
| | 盘 | ANDER JAMES FIRM 1 COOP BY STORE FIRM 1 TON TEM | | |
| | | 1、 媒资内容管理服务软件包,提供内容检索服务、 | | |
| | | 编目服务、审核服务、统计服务、用户权限管理等服 | | |
| | | 务; | | |
| | 轻型 | 2、 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转码迁移软件: 提供各种途径 | | |
| 6 | 媒资 | 接入内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件迁移 | 1 | 套 |
| | 系统 | 等媒体处理工作; | | |
| | | 3、 ▲具备媒资出库检索功能:能够支持所有可编辑 | | |
| | | 字段的全文检索,检索结果包括素材和资源集;可对 | | |
| | | 全文检索的结果进行二次检测,检索结果为两次检索 | | |

| | | 结果取交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 | | |
|---|----|---|---|---|
| | | 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4、 ▲具备元数据编辑功能: 支持视频素材和音频素 | | |
| | | 材,能够根据不同类型的素材编辑不同的元数据信息, | | |
| | | 只有具备元数据编辑权限的用户,才能打开元数据编 | | |
| | | 辑界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 |
| | | 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5、 ▲具备版权管理功能:支持版权类型、版权期限、 | | |
| | | 版权趋于、下载保护的过滤,只有具备版权管理权限 | | |
| | | 的用户才能进入版权管理界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 |
| |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6、 ▲具备编目审核功能: 能够根据编目配置中设置 | | |
| | | 的流程进行审核,最高支持三级审核。(在投标文件 | | |
| | | 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 | | |
| | | 描件)。 | | |
| | | 7、 配套硬件: CPU: 不低于 2.4GH (16 核) × 2; | | |
| | | 内存: 不低于 128GB 内存; 系统硬盘: 不低于 480GB SSD | | |
| | | × 2; 存储硬盘: 不低于 16TB SATA × 10; 有板载 | | |
| | | RAID 控制器,至少支持 RAIDO、1、5、6; 其他: ≥双 | | |
| | | 口千兆 RJ45 网卡, 冗余电源≥550W; | | |
| | | 8、 配套备件: CPU: 不低于 2.1GHz (8 核) × 2; | | |
| | | 内存: 不低于 16GB 内存; 系统硬盘: 不低于 300GB SAS | | |
| | | × 2; 数据硬盘: 不低于 600GB SAS × 2; RAID 控 | | |
| | | 制器: 板载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O、1;其他:集 | | |
| | | 成千兆以太网接口×≥4、冗余电源; | | |
| | 播出 | 1、输入接口: ≥HDMI、HD/SD-SDI: 2x SDI、2x HDMI | | |
| 7 | 系统 | 接口;音频输入包括: HD-SDI 嵌入音频、HDMI 嵌入 | 1 | 台 |
| | 备用 | 音频;2路 DVB-ASI 输入;一路 1000MTS over IP 输入 | | |
| | | | | |

编码

(也可以设置成输出);

器

- 2、输出接口: ≥ 两路 DVB-ASI 输出; 两路 1000MTS over IP 输出。
- 3、编码方面:支持高清输入,带下变换编码输出标清节目;可选配支持高清 LOGO 叠加
- 4、管理界面:至少支持 Web 网管、按键 LCD 前面板控制;网管接口与 TS over IP 输出接口独立;支持 SNMP协议: SNMP 协议软件支持实时网络监控,告警消息、日志保存。
- 5、1U 19 寸全硬件机架设备,设备插拔双电源冗余设计,带蜂鸣报警。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案要求

- 1. 技术服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技术方案。
- 2.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制定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基本服务的同时,可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更多有利于项目开展和实施的优化方案。

(二)培训要求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对采购方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以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该系统。

(三)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软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五、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2: 合同履约地点: 四川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 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 偿责任。

备注: "★"标注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 注意: 若投标产品中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必须提供具备强制节能认证的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 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 设备,便器,水嘴);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 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 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与之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 中注明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 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对该产品进行网上查询,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并保存 查询截图;若投标人既未提供相关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又 无法根据产品信息进行查询或查询结果不一致或查询无果的,将作无效投标处 理。(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 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 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3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 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 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 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 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 | 评分因素 | 分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号 | 月月四秋 | 值 | 月 刀 柳惟 | <i>9</i> 6 <i>7</i> 7 | |
| 1 | 报价 | 30 分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 表规定执行。 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 | 共同评分 | |
| | | | 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49分。 | 4-44 | |
| 2 | 技术指标 | 49 | 2、带▲的参数项,共计14项,每偏离一项扣 | 技术 | |
| | 和配置 | 分 | 2分,最多28分; | 类评 分 | |
| | | | 3、其余参数项,共计30项,每偏离一项扣0.7 | ガ | |
| | | | 分,最多扣 21 分。 | | |

| | | | | 注: | |
|---|------------|-----------------------|----|--------------------------------|----------------------|
| | | | |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 | |
| | | | | 加盖公章(鲜章)的参数证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但如果招标文件中的"▲" | |
| | | | | 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 应按要求提 | |
| | | | | 供加盖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
| | | | |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 | |
| | | | | 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 | |
| | | | | 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 | |
| | | | | 足。 | |
| | | | | 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④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 | |
| | | | | 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 | |
| | | | | 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 | |
| | | | | 果。 | |
| | | | | 1、本次项目,需要具备针对 MXF 文件的续写 | |
| | | | | 方法,支持多种 MXF 文件格式,至少需要支持 | |
| | | | | Op atom、Opla 和 Oplb 格式。(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履 | | | (扫描件)。 | |
| | · 假 · 约 | T -> -> | | 2、本次项目,需要具备对 PRORES 视频编码进 | 技术 |
| 3 | 能 | 核心 服务 | 6分 | 行精确的、快速的码率控制的能力。(在投标 | 类评 |
| | | 似分 | | 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 | 分 |
| | 力 | | | 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3、为保证生产系统媒体数据的存储安全性, | |
| | | | | 要求投标人具有针对数据的安全存储的(在投 | |
| | | | | 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 |
| | | | | 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服务能力 | 5分 | 注: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 实施方案及 售后服务方 | 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整体设计应用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培训方案等,包含以上全部3项内容且方案完善,阐述清晰的得6分,方案每有1项缺失,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1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售后服务内容;2、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联系方式;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含以上全部3项内容且方案完善,阐述清晰的得3分,方案每有1项缺失,每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0.5分。 | 技 类 分 |
| 5 |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无线局域网 产品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分,非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 多得1分。 | 共同评分 |

-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 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为准。
-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章)。
-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 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5. 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组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采购类 含安装、调试等服务)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招标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 | 自合 | 単位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 | 交货期 |
|------|----|----|------------|------|------|----|-----|
| | 型号 | | 数 里 | (万元) | (万元) | 配件 |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Y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为 %,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

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招标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由乙方负担,招标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招标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招标方负担。
- 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向招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方及合同要求的设备 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含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保障等)。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设 备及附属设备在无需招标方添加其他设备的情形下已能够满足验收合格的目的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输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到货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到货验收时乙方还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及货物、运输人员的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由招标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到货后 X 日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双方对货物核对无误,通电运行正常,出具双方签署的货物交接清单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货物试用期,试用期为 月,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更换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满,货物使用正常,经招标方认可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日内,由双方共同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货物在乙方通知到货完成后,招标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初步验收合格。
- 4、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技术手册、使用说明书和软件光盘等资料交付给招标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招标方还可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等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7、乙方在验收阶段前须完成对招标方的技术操作和使用的培训,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为招标方提供所购置项目的技术支持。
- 8、招标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招标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缺陷及瑕疵造成招标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具体如下:
- (1) XXXXX
- (2) XXXXX
- 2、招标方付款前,乙方须向招标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起算,具体质保期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u>3</u>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招标方有权退货退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未按照约定或招标方的要求提供商售后服务的,招标方有权聘请第三提供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招标方实际支出为准。
- 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和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已经合法取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授权、许可。否则,造成招标方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招标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并不限于第三方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第二条的合同总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招标方违约责任
- (1) 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招标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 (2)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招标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5</u>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招标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外,应向招标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20__的款额向招标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招标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 (3)乙方货物经招标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更换合格的货物,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招标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招标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还应按招标方损失尚未 弥补的部分,支付违约金给招标方。
-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改正,若违约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30%】作为合同违约金。
- 4、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2 日内将运输至招标方处的全部货物(含所有配件)搬离。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方承担。若逾期5日乙方仍未搬离的,招标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赔偿。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指招标方或者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时间。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 是指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事件。
-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9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 3. 损失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彼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4.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招标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